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0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岳文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9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5,306元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2.49計收遲延期間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、交易記錄資料、債權計算書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

01 卷第5至第14頁)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
03 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
04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
12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0 書記官 涂震宇